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通讯方式）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，会议同意聘任常筑军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会议同意对《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，同意公司向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 62 万元，其中 45 万元用于村史室项目建设，17 万元用于乡村旅游业培训项目建设；同意公司向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 56.77 万元，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建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简历

常筑军，男，1973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北京市内免税店策划培训部经理，中免公司烟草营销分公司副主管，销售部华北/东北区销售经理，营运部酒水采购经理、高级经理，品牌代理部总监助理、副总监、总监，精品香化营销部副总监、总监，弘铭博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免公司香化食品营销部总监，进口烟酒营销部总监，进口烟酒食品营销部总监等职务。现任中免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中免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。